

長庚大學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自付比率同意書

年 月 日

專 利 名 稱			
發 明 人 / 系 所			
計 畫 補 助 單 位	補助單位： 計畫編號：	主持人：	
通 知 項 目	<p>一、 規章依據：依據「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」：凡屬本校職務上之發明(創作)人(不論在職或離職)，均同意依該辦法與本校分攤專利相關費用。</p> <p>二、 如「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」依補助單位或政府單位等規定進行修訂，以致本辦法須據以變更發明人專利費用自付分攤比例者，發明人(不論是否尚在職或已離職)，均同意依照新修訂公告後之辦法比例分攤。</p> <p>三、 如專利為與其他單位共有，專利共有比例等規範另議之。</p> <p>四、 本案所有發明人保證本案件於校內提出申請時，尚未先行於政府專責機關提出申請，如已申請，則依「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 依計畫補助來源勾選發明人分攤比例及負責人簽名：</p>		
	項目/計畫補助單位	科技部案	非科技部案
	發明專利分攤比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官方申請、審查階段-本校發明人(含共同發明人)負擔 10%;其他階段-依「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」規定分攤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官方申請、審查階段-本校發明人(含共同發明人)負擔 20%;其他階段-依「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」規定分攤之。
	新型/新式樣專利分攤比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官方申請、審查階段-本校發明人(含共同發明人)負擔 40%;其他階段費用-依「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」規定分攤之。	
	專利程序負責人 (包含委任事務所、申請階段、審查階段(核駁答辯)、維護、計畫主持人輸入科技部 STRIKE 系統...等)	負責人員簽名處	負責人員簽名處
	專利費用負責人 (請款通知、繳交負擔金額、退費等帳項事宜)	本人承諾於校方通知規定之期限內繳納專利負擔之費用 負責人員簽名處	本人承諾於校方通知規定之期限內繳納專利負擔之費用 負責人員簽名處
	專利費用自付額繳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結餘款(QCRPD)個人專戶全額支付，扣款經費案號為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轉金收入經費案號全額支付，扣款經費案號為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並搭配 BMRP 案號支付(上限為 50%)，扣款經費案號為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全額支付。	
	<p>本案所有發明人簽章：</p> <p>註 1:專利程序負責人與費用負責人可不同人(可非計畫主持人)，但需為發明人之一。</p> <p>註 2:屬本校發明(創作)人需負擔專利相關費用，由技轉中心通知上述專利費用負責人繳交分攤之費用全額，發明人需於期限內辦妥繳款相關作業；主要發明(創作)人與共同發明(創作)人間之負擔金額分配，由發明(創作)人自行協調之。</p> <p>註 3:如專利為與其他單位共有，非本校發明人需負擔之專利費用依其單位辦法辦理之。</p>		

填畢，請將此申請書及檢附文件，乙式一份，交給技合處技術移轉中心，謝謝！